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60320200249

#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2026年03月30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00000260320200249**

项目名称：**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预算编号：GQ3100000026032020024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6609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06696.67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包名称：**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业财数据治理与集成:对公司、项目、客户、组织架构等基础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确保业财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业财流程优化与整合:通过业财管理系统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传递和共享;(3)核算标准化与凭证自动化:开发凭证自动化生成模块，根据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减少手工录入凭证的工作量。实现总账报账能力，对于折旧、薪酬、社保、利息、税款、坏账管理等业务进行台账化计提与支付管理;(4)数据沉淀与报表管理:建立报表管理系统，对各类报表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实现报表的自动化生成和查询分析。支持支出、损益相关业财数据、预算等直接导入，沉淀至业财管理系统数据库;(5)决策支持与智能预警:实现业财管理系统数据的价值挖掘与提升，为公司数据化决策提供相关分析依据，能够针对关键指标定义预警，实时提醒生产与运营管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开发期限：6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

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3-30** 至 **2026-04-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磋商保证金:

**无**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4-1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4-13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18701989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15821143494、177408876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电话：15821143494、17740887667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70198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陈亚琴、陈怡诺、张锋平 联系方式：15821143494、17740887667
3	项目名称	<b>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b>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供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5821143494、17740887667）。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箱：chenyaqin@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b>包 1-1106696.67 元</b>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_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4-13 13:30:00</b>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事项	<p>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23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p>

		<p>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4	<b>质疑</b>	<p>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p>

		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p>

		<p>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b>投标文件签收</b>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投标文件解密</b>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b>其他</b>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 提供配套服务情况
- (3) 质量保证
- (4) 应急措施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类似业绩
- (7) 企业综合实力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1. 报价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七、定标

###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依此类推。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报价得分 $=20\times$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评审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 最终报价即评审价; 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 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 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

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因素和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80 分
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p><b>(主观评审因素)</b> 现状情况、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p> <p>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p> <p>2. 供应商对项目服务的现状了解；</p> <p>3.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p> <p>4. 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以及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强，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得 11-15 分；</p> <p>理解认识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得 6-10 分；</p> <p>理解认识以及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较差或缺失，得 0-5 分。</p>
2	提供配套服务情况	<p><b>(主观评审因素)</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服务情况方案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15-20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10-14 分；</p> <p>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9 分。</p>
3	质量保证	<p><b>(主观评审因素)</b> 根据供应商的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9-15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2-8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4	应急措施	<p><b>(主观评审因素)</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综合打分。</p> <p>应急措施完整、可行且专业性强的，得 4-5 分；</p> <p>应急措施较完整、较可行且专业性较强的，得 2-3 分；</p> <p>应急措施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1 分。</p>

5	人员配备情况	<p><b>(主观评审因素)</b>根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是否有明确分工，配备人员齐备，人员是否具有证书等。</p> <p>分别给予：</p> <p>1. 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设置合理、类似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设置有部分缺项、类似经验较丰富的，得 2-3 分，</p> <p>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设置缺项较多、类似经验一般的，得 1 分。</p> <p>2. 服务人员情况：专业人员资质齐全。</p> <p>人员资质齐全且人数较多的，得 8-10 分；</p> <p>人员资质基本满足的，得 4-7 分；</p> <p>人员资质不全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0-15
6	类似业绩	<p><b>(客观评审因素)</b>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p>	0-5
7	企业综合实力	<p><b>(主观评审因素)</b>根据供应商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5 分；</p> <p>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p> <p>信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p>	0-5
<b>报价得分</b>			<b>满分 20 分</b>
报价得分 (20分)	<p>1.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 = 20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p>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a)	b)	c)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d)	e)	f)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g)	h)	i)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b>			
<b>(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b>				
二、信用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况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背景

随着临港投控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临港投控集团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复杂度不断增加。传统的财务管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业财一体化管理。在财务核算方面，传统的财务核算方式无法实时反映业务情况，导致财务决策滞后。

#### 2、建设依据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鼓励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业财融合。同时，行业内先进企业的成功实践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借鉴。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如《中国制造 2025》、《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等，鼓励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业财融合。行业内先进企业如华为、阿里巴巴等，通过建设业财融合管理系统，实现了业务和财务的深度融合，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借鉴。

临港投控集团也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临港投控集团财务数字化整体规划及工作方案》，就满足集团数字化转型需要、解决现有财务系统与集团多元化发展现状不匹配问题，进一步深化业财融合，提升财务决策支撑能力，制定了整体规划和工作方案。

### 二、技术要求

1. 效率指标：减少手工凭证，三个上线业务板块凭证自动化率达到 50%以上，实现通过业务系统推送业财系统单据凭证自动化率 80%以上。

2. 性能指标：基础表单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秒。基础报表查询响应页面响应时间 3 秒内。复杂表单应用、复杂报表视数据量、复杂情况而定，并发用户大于等于 50 用户同时使用。

3. 业务指标：包括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收入业务核算业财一体化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单据 100%与业财融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账单与收款核销实现 100%自动化。

4. 用户满意度：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对业财融合管理系统的使用体验和满意度。用户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 三、服务清单

#### 1、基本软件费

		单 位	授权数 量
建模平台	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功能，用于系统间基础数据管理工作	no.	10
控制台	包括登录、首页、待办中心、系统设置、授权中心、数据查询、日志管理功能	no.	10
运维后台	包括委托管理、接口服务管理、数据监控、日志管理、配置管理	no.	10
发票专项 模块	包括发票管理、发票监控看板、销项分析功能	no.	20
预算分析 模块	实现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分析等功能	no.	20
应收管理 模块	用于应收事项管理、收款管理、应收设置、报表分析功能，用于 应收整体业务处理	no.	50
应付管理 模块	付款结算功能，用于应收收款退款业务	no.	50
凭证管理 模块	凭证模版、凭证设置、凭证查询、凭证管理功能，用于根据业务 规则实现凭证自动生成	no.	20
管理报表 模块	用于实现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结合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实现自 定义报表配置	no.	20
集成开发 平台	支持低代码的集成开发平台	no.	1

#### 2、软件开发费

序 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 块	子功能	详细描述
1	发票项 模块	发票管 理	发票查询	数据来源于开票申请单“发票票据_明细区“，可用于 已开具的发票数据，进行查询和统计。可按发票号码、 金额、税率、商品行、购方信息等维度检索；内置去 重、汇总、功能，为财务、税务、业务运营提供实时、 精准的发票数据服务。

序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详细描述	
2		发票监控看板	发票监控看板	开票管理模块的门户页面，自动统计当前登陆人权限范围的开票相关数据，如购方统计分析、发票税率分析、商品统计分析等，为财务、税务、业务运营提供实时、精准的发票数据服务。	
3		销项分析	购方统计分析	基于购方公司视角，统计不同不同核算主体下，不同购方公司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开票次数、发票张数等。	
4			商品统计分析	基于商品名称，统计不同核算主体下，不同商品名称对应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开票次数等	
5			发票状态分析	基于发票状态分析视角，统计不同购方公司不同发票状态下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发票张数、开票次数等	
6			发票税率分析	基于发票税率分析视角，统计已开票数据中，每一种发票税率对应的开票金额、税额、价税合计	
10		预算分析	预算编制及分析	预算表样编制	梳理预算表样，结合业财系统建设内容及数据，进行系统表样配置。内置公式自动滚动汇总、版本对比、偏差高亮，支持多口径、多情景模拟，填报、审批、锁定，实现预算编制、控制、分析全流程在线化。
11	预算系统导入			整理预算数据，根据预算系统格式要求，进行数据整理并导入	
12	预算执行分析				用于管理员及分配权限的用户查询预算执行情况。
13					用于管理员及分配权限的用户查询预算执行情况。
14					-支持预算模型视角、控制策略视角查看
15					-支持数值视图、进度视图查看
16					-对接财务系统实际账务数据，进行预算数与实际数分析
17				预算调整	
18					-预算数追加、调整

序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详细描述	
19				-预算实际数补录、调整	
20				-设置预算调整所需审批流程	
21	应收模块管理	应收事项管理	应收确认单	确认应收并入账，只能是正数应收。支持应收暂估、应收确认冲抵预收账款的场景	
22			红字应收单	对折扣或者退货等原因产生的负数应收的确认，可抵消正数的应收或者退款	
23			应收事项池	对未核销或者未完全核销的应收进行查询及管理，冲销未核销的应收	
24			应收调整单	收款计划池数据进行抵消调整，支持“预收冲应收”、“应收冲应付”、“债权转移”、“未清项处理”等业务场景	
25		收款管理	认领核销池	分配成功且需核销、直接入账的流水流入认领核销池，可进行核销、驳回操作	
26			认领核销单	对认领行进行核销，可关联多个应收确认单计划进行核销，同时支持坏账收回操作	
27		报表分析		应收余额表	应收余额表，支持按照“核算主体+客户+币种”维度统计应收余额构成情况，支持下钻查询应收明细变化情况
28				应收明细表	应收明细表，支持按照”核算主体+客户+币种+单据编号“作为统计范围，查询应收余额变更情况，每一次变更记录都会产生一条明细数据。
29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报表，可自定义报告对应核算主体、账龄区间方案、账龄计算标准以及基准日期
30				关联交易台账	根据企业内外部客商属性，配置关联交易台账，通过销售结算台账实现，用于统计查询关联交易进度。
31		应收设置		核销规则设置	用户可定义自动核销的规则，满足什么条件可匹配，及匹配后如何操作
32				账龄区间方案	账龄区间段设置功能，可自定义账龄区间段天数以及坏账计提比例

序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详细描述
33	应付管理 模块	结算管理	结算单	对第三方系统推送生成或者手工新建的应付结算单进行管理（退款）
34		作业平台	财务审核权限配置	定义财务有几步审核，以及对应审核人的权限
35			财务管理	支持在待办任务里面查询并处理当前环节的单据
36			财务管理	支持已处理的单据信息的查询
37			财务管理	支持已处理的单据信息的查询
38	凭证管理 模块	凭证模板	凭证模板	设置核算记账关键字段要素及展现结构，明确核算主体、记账日期、期间、借贷分录、辅助核算项等相关信息
39				根据凭证数据来源，配置记账凭证取数逻辑和付款凭证取数逻辑，生成时按照配置规则直接展示凭证信息；
40				凭证模板分别根据停车、房建、租赁业务系统推送的业务数据，通过业财平台进行整合，处理业务数据与借贷科目和辅助核算内容的对应，涉及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应收凭证、收款凭证、退款凭证、发票凭证；根据不同单位不同科目及辅助核算关系，分别进行凭证模版配置
41		凭证设置	制证人	对凭证的制单人、审核人的取值进行多样性设置，也支持按照单据进行制证人管理和查询
42			凭证查询默认配置	设置凭证管理和查询默认展示的筛序条件和显示列，可重置用户的默认配置
43			凭证分录默认配置	设置凭证分录页面的默认展示的筛序条件和显示列，可重置用户的默认配置
44	凭证管理	单据生成凭证视图	从业务单据视角查看凭证信息，同时可发起制证、推送、废弃、冲销等操作，查询条件基于单据信息过滤；	
45		凭证生成视图	从凭证内容视角查看凭证信息，同时可发起制证、推送、废弃、冲销等操作，查询条件基于凭证信息过滤；	

序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详细描述
46		凭证查询	单据联查	可通过授权方式，授予相应人员查看单据视角凭证信息，查询条件基于单据信息过滤；
47			凭证查询视图	可通过授权方式，授予相应人员查看凭证视角凭证信息，查询条件基于凭证信息过滤；
48		凭证分录	凭证分录	通过不同条件进行分录的查询和导出
49	管理报表模块	物业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1) 应收余额明细表；
50				(2) 应收、应付账龄报表（无模板）；
51		房建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1) 管理类：1 个
52				(2) 收入类：4 个
53				(3) 资产类：4 个
54	停车公司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2 个报表	

### 3、集成接口费

1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p>产权管理、车场管理、车位管理，公司、项目、合同、法定单位、费项等信息同步至业财系统。数据范围：①产权（楼栋、单元、权属人）；②车场（车场 ID、名称）；③车位（车位编号、绑定车场 ID）；④公司（法人代码、名称、税号、账套编码）；⑤项目（项目编码、名称、所属公司）；⑥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名称、）；⑦法定单位（单位编码、名称、）；⑧费项（费项编码、名称）。主数据新增或变更时，业务系统实时调用</p>
---	--------------------	-------	---

2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p>同步车场档案信息（场库主数据，收款方式/商户号主数据，组织架构同步）至业财系统。将场库主数据、收款方式/商户号、组织架构实时写入业财系统，实现统一核算与对账。数据范围</p> <p>场库主数据：车场编码、名称、运营主体公司。</p> <p>收款方式/商户号：收款方式编码、名称（微信、支付宝、银联、ETC、现金）、商户号。</p> <p>组织架构：组织编码、上级组织编码、组织名称、法人代码、税号、对应业财账套。</p>
3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p>公司、项目，房间及业态主数据，客户信息，组织架构同步。将公司、项目、房间及业态、客户、组织架构主数据实时同步至业财系统，实现统一核算与管控。</p> <p>数据范围：</p> <p>公司：公司编码、名称、税号、账套。</p> <p>项目：项目编码、名称、所属公司。</p> <p>房间及业态：房间编码、所属项目、产权单位。</p> <p>客户：客户编码、姓名/企业名、证件类型、证件号、客户类型（个人/企业）。</p> <p>组织架构：组织编码、上级编码、组织名称、业财账套。</p>
4	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至业财系统	通过中台系统接收及发放三个板块主数据	<p>基于上述三个板块主数据档案的分别对接。包括数据接收及数据推送，包括各类业务系统需同步至业财系统的基础数据、用于生成凭证的业务基础数据</p>

5	业务系统对接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中台系统封装物业业务数据接口
6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中台系统封装停车业务数据接口
7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中台系统封装公租房业务数据接口
8	业务数据通过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同步至业财系统	物业系统应收账款同步	推送应收账款明细数据至业财系统。数据范围账单主信息：账单编号、账单日期、所属公司、项目、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合同编号、费项编码、费项名称、收款方式、币种、汇率、账单金额、已收金额、未收金额、账期、到期日、账单状态（正常/逾期/结清）。明细信息：明细行号、房间/车位编码、计费起始日期、计费终止日期、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收入确认科目、成本中心、备注。
9		物业系统收（退）款流水同步	收（退）款信息同步至业财系统。将业务系统产生的收款、退款明细实时回传业财系统。数据范围流水主信息：流水号、交易时间、公司编码、项目编码、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合同编号、账单编号、房间/车位编

			码、费项编码、收款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内部转账）、商户号、终端号、订单号、外部流水号、币种、汇率、交易类型（收款/退款/部分退款）、交易金额、实收金额、手续费、手续费承担方（公司/客户）、到账日期、资金科目、资金账户。
10		物业系统 押金收退/ 结转接口	<p>押金收、退、结转信息同步至业财系统。将业务系统产生的押金收取、退还、结转（转收入/转违约金）明细实时推送业财系统。</p> <p>数据范围： 押金主信息：押金单号、业务日期、公司编码、项目编码、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合同编号、房间/车位编码、费项编码（押金类）、币种、汇率、交易类型（收/退/结转）、交易金额、结转收入金额、结转违约金金额、剩余押金余额、到期日。</p>
11		报表接口	现有报表以链接方式集成至业财系统
12		停车订单 同步	<p>订单同步至业财系统。把业务系统生成的订单实时推送到业财系统。</p> <p>数据范围： 订单主信息：订单编号、订单日期、公司编码、项目编码、客户编码、客户名称、合同编号、房间/车位编码、订单类型（销售/租赁/服务）、业态（住宅/商铺/车位）、签约日期、交房日期、币种、汇率、订单总金额、已收金额、优惠金额、应收余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订单状态（已签约/已取消/已完成）、成本中心、销售员、备</p>

			注。 订单明细：行号、费项编码、费项名称、计费开始日、计费截止日、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收入确认科目。
13		公租房系统合同账单同步	租金应收账款同步至业财系统应收确认单，支持优惠减免、滞纳金等特殊场景字段。按合同计费周期生成租金应收账款，推送业财系统完成应收确认，支持优惠、减免、滞纳金等特殊场景。数据范围账单主信息：账单编号、账单日期、公司编码、项目编码、客户编码、合同编号、房间/铺位编码、费项编码（租金/物业费/推广费）、币种、汇率、账单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应收总金额、优惠金额、减免金额、滞纳金金额、价税合计、税率、税额、应收余额、账单状态（正常/逾期/结清）、到期日、成本中心。  明细信息：行号、计费天数、应收金额、优惠金额、减免原因、减免审批单号、滞纳金计算规则（日利率/固定金额）、滞纳金起算日、已收金额、未收金额、收入确认科目、预算科目、备注
14		公租房系统租金结算、押金退还接口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中台系统获取业务系统租金结算、押金退还信息，同步至财务系统生成记账凭证。数据范围 基础信息：终止单号、合同编号、房源编码、客户编码、终止类型（到期/提前解约）、终止日期、结算日期、公司编码、项目编码、成本中心。 租金结算：应收租金止算日、已收租金、应

			退租金、应补租金、优惠冲回金额、滞纳金减免金额、最终租金结算金额。
			押金结退：押金本金、押金余额、应退押金、已退押金、转违约金金额、转赔偿金额、实际退还金额、退还方式（原路/现金/内部转账）、退款流水号。
			费用补差：水电气补差金额、物业补差金额、损坏赔偿金额、其他费用，均区分价税。
15	业财系统至金蝶总账集成（金蝶版本）	凭证对接	<p>业务系统凭证生成推送至金蝶接口；</p> <p>金蝶凭证数据同步业财系统，用于预时分析；</p> <p>总账凭证生成接口。</p> <p>数据范围</p> <p>凭证头：凭证字号（可选，留空由系统生成）、公司编码、账簿编码、凭证日期、会计期间、附单据数、摘要、制单人、审批人、来源模块（AR/AP/TERM）、来源单号、币种（默认 CNY）、汇率。</p> <p>分录行：行号、摘要、科目编码、辅助核算（客户、供应商、项目、房间、合同、成本中心、资金账户、现金流量代码）、借方金额、贷方金额、币种金额、汇率、税率、税额、价税合计、票据号、到期日。</p>
16		凭证号回传	总账记账后正式凭证号回传接口，讲金蝶系统生成的凭证数据回传至业务系统单据用于记录。
17	金蝶总账与业财系统集成	金蝶系统对接业财系统	包括凭证对接、凭证数据集成、凭证号回传以及整体的接口服务登录验证等，凭证内容主要包含账簿、科目、往来、辅助关系等。

18	百旺发票（销项）至业财系统	销售发票接入	主要对接发票主表关键信息，用于发票业务分析及预警

#### 4、基础软硬件设备和安全设备租赁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服务器	CPU(核)	52	提供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负载均衡服务器等7台服务器
	内存(G)	144	
	存储(G)	3840	
云备份	T	11	
主机安全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7台服务器的主机安全接入服务
堡垒机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7台服务器的堡垒机接入服务
日志审计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7台服务器的日志审计服务
备注：服务期限：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857004X5

甲方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开发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软件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项目与开发费用

####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 1.1. 开发软件：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
- 1.2. 里程碑：乙方在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 1.3. 背景知识产权：一方在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 1.4. 前景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过程因开发软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 1.5. 上线：在甲方指定的系统中正式运行开发软件。
- 1.6. 商业利用：对开发软件的商业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行为，以及许可或授权他人进行上述行为。
- 1.7. 甲方产品：指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设计、开发和制造的包含开发软件或者与开发软件一同使用的产品。

#### 2. 项目信息

##### 2.1. 项目基本信息

2.1.1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2.1.2 主要功能：本项目主要建设建模平台、控制台、运维后台 3 项业财基础能力，并在基础能力之根据业务需求建设发票专项模块、预算分析模块、应收管理模块、应付管理模块、凭证管理模块、管理报表模块、集成开发模块，共 7 个功能模块。

基础能力/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	-----	------

建模平台	/	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功能，用于系统间基础数据管理工作
控制台	/	包括登录、首页、待办中心、系统设置、授权中心、数据查询、日志管理功能
运维后台	/	包括委托管理、接口服务管理、数据监控、日志管理、配置管理
发票专项模块	发票管理	数据来源于开票申请单“发票票据_明细区”，可用于已开具的发票数据，进行查询和统计。可按发票号码、金额、税率、商品行、购方信息等维度检索；内置去重、汇总、功能，为财务、税务、业务运营提供实时、精准的发票数据服务。
	发票监控看板	开票管理模块的门户页面，自动统计当前登陆人权限范围的开票相关数据，如购方统计分析、发票税率分析、商品统计分析等，为财务、税务、业务运营提供实时、精准的发票数据服务。
	销项分析	基于购方公司视角，统计不同不同核算主体下，不同购方公司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开票次数、发票张数等。
		基于商品名称，统计不同核算主体下，不同商品名称对应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开票次数等
基于发票状态分析视角，统计不同购方公司不同发票状态下的开票金额、开票税额、价税合计、发票张数、开票次数等		
预算分析模块	预算编制及分析	基于发票税率分析视角，统计已开票数据中，每一种发票税率对应的开票金额、税额、价税合计
		梳理预算表样，结合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及数据，进行系统表样配置。内置公式自动滚动汇总、版本对比、偏差高亮，支持多口径、多情景模拟，填报、审批、锁定，实现预算编制、控制、分析全流程在线化。
		整理预算数据，根据预算系统格式要求，进行数据整理并导入
		用于管理员及分配权限的用户查询预算执行情况。 用于管理员及分配权限的用户查询预算执行情况。 -支持预算模型视角、控制策略视角查看 -支持数值视图、进度视图查看 -对接财务系统实际账务数据，进行预算数与实际数分析
应收管理模块	应收事项管理	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出现偏差后通过预算调整单进行预算调整。 -预算数追加、调整 -预算实际数补录、调整 -设置预算调整所需审批流程
		确认应收并入账，只能是正数应收。支持应收暂估、应收确认冲抵预收账款的场景
		对折扣或者退货等原因产生的负数应收的确认，可抵消正数的应收或者退款 对未核销或者未完全核销的应收进行查询及管理，冲销未核销的应收

	收款管理	分配成功且需核销、直接入账的流水流入认领核销池，可进行核销、驳回操作
		对认领行进行核销，可关联多个应收确认单计划行进行核销，同时支持坏账收回操作
	报表分析	应收余额表，支持按照“核算主体+客户+币种”维度统计应收余额构成情况，支持下钻查询应收明细变化情况
		应收明细表，支持按照”核算主体+客户+币种+单据编号“作为统计范围，查询应收余额变更情况，每一次变更记录都会产生一条明细数据。
		账龄分析报表，可自定义报告对应核算主体、账龄区间方案、账龄计算标准以及基准日期
应收设置	根据企业内外部客商属性，配置关联交易台账，通过销售结算台账实现，用于统计查询关联交易进度。 用户可定义自动核销的规则，满足什么条件可匹配，及匹配后如何操作	
应付管理模块	结算管理	对第三方系统推送生成或者手工新建的应付结算单进行管理。本期只处理业务系统退款，生成应付单。
	作业平台	定义财务有几步审核，以及对审核人的权限 财务管理人员快速查看各种财务运营情况 支持在待办任务里面查询并处理当前环节的单据 支持已处理的单据信息的查询
凭证管理模块	凭证模板	设置核算记账关键字段要素及展现结构，明确核算主体、记账日期、期间、借贷分录、辅助核算项等相关信息。 根据凭证数据来源，配置记账凭证取数逻辑和付款凭证取数逻辑，生成时按照配置规则直接展示凭证信息； 凭证模板分别根据停车、房建、租赁业务系统推送的业务数据，通过业财平台进行整合，处理业务数据与借贷科目和辅助核算内容的对应，涉及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应收凭证、收款凭证、退款凭证、发票凭证；根据不同单位不同科目及辅助核算关系，分别进行凭证模版配置
		凭证设置
	设置凭证管理和查询默认展示的筛序条件和显示列，可重置用户的默认配置	
	凭证管理	设置凭证分录页面的默认展示的筛序条件和显示列，可重置用户的默认配置
从业务单据视角查看凭证信息，同时可发起制证、推送、废弃、冲销等操作，查询条件基于单据信息过滤； 从凭证内容视角查看凭证信息，同时可发起制证、推送、废弃、冲销等操作，查询条件基于凭证信息		

		<p>过滤；</p> <p>批量凭证生成功能：以项目、费项等为维度，可对收款、应收、退款进行批量查询与合并生成凭证功能。</p> <p>凭证生成预校验功能：能够定时、自动化对收款、应收、退款不能绑定凭证分录、辅助核算等信息的异常问题生成汇总清单。</p>
	凭证查询	<p>可通过授权方式，授予相应人员查看单据视角凭证信息，查询条件基于单据信息过滤；</p> <p>可通过授权方式，授予相应人员查看凭证视角凭证信息，查询条件基于凭证信息过滤；</p>
	凭证分录	通过不同条件进行分录的查询和导出
管理报表模块	物业自定义报表	为物业板块生成定制化报表。本期需完成 2 个报表，主要为：（1）应收余额明细表；（2）应收、应付账龄报表（无模板）。
	房建自定义报表	为房建板块生成定制化报表。本期需共计完成 9 个报表，主要为：（1）管理类：1 个；（2）收入类：4 个；（3）资产类：4 个。
	停车公司自定义报表	为停车板块生成定制化报表。根据房建板块需求，本期需完成 2 个报表。
集成开发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同步	数据中台子系统提供接口服务，可让物业系统将物业主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管理、车场管理、车位管理，项目、合同、费项等。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同步	数据中台子系统提供接口服务，可让停车系统将停车主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场档案信息（场库主数据，收款方式/商户号主数据）等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同步	数据中台子系统提供接口服务，可让公租房系统将公租房主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台子系统。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房间及业态主数据、客户信息等。
	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至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通过中台系统接收	业财融合系统基于数据中台子系统提供的接口服务，获取上述三个板块主数据。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管理、车场管理、车位管理，项目、合同、费项、车场档案信息（场库主数据，收款方式/商户号主数据）、房间及业态主数据等。

及发放三个板块主数据	
业务系统对接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企业总线子系统封装业财融合系统提供的物业业务数据接收接口, 可让物业系统经由企业总线子系统将业务数据提交到业财融合系统。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企业总线子系统封装业财融合系统提供的停车业务数据接收接口, 可让停车系统经由企业总线子系统将业务数据提交到业财融合系统。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企业总线子系统封装业财融合系统提供的公租房业务数据接收接口, 可让公租房系统经由企业总线子系统将业务数据提交到业财融合系统。
应收账款同步接口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提供应收账款同步接口, 以便业务系统通过企业总线子系统将应收账款明细数据推送至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收(退)款流水同步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提供收(退)款信息同步接口, 以便业务系统通过企业总线子系统将业务系统产生的收款、退款明细推送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押金收退/结转接口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提供押金收、退、结转信息接口, 以便业务系统通过企业总线子系统将业务系统产生的押金收取、退还、结转(转收入/转违约金)明细推送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报表接口	三个板块业务系统中与财务相关报表以链接方式集成至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对接金蝶系统	业财融合系统根据金蝶系统的 API, 提供与金蝶系统的对接接口, 接口能够实现凭证对接(凭证内容主要包含账簿、科目、往来、辅助关系等)、凭证数据集成、凭证号回传以及整体的接口服务登录验证等。
业务系统发票数据对接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业财融合系统根据数据中台子系统提供的发票数据接口, 将 3 个业务板块的发票数据同步至业财融合系统。

	<b>系统</b>	
	<b>百旺发票（销项）至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销售发票接入</b>	业财融合系统通过企业总线子系统，将百旺发票数据同步至业财融合系统，用于发票业务分析及预警。
<b>基础软硬件设备和安全设备租赁</b>	详见采购需求表，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1.3 使用场景：通过构建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整合临港投控集团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2.1.4 实现业财数据治理与集成：对项目、费用类型、合同、客户等基础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确保业财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1.5 实现业财流程优化与整合：通过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将物业、停车、公租房三个板块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业财流程整合，实现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传递和共享。

2.1.6 实现核算标准化与凭证自动化：开发凭证自动化生成模块，根据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减少手工录入凭证的工作量。提升凭证自动化水平，凭证自动化率整体达 100%。

2.1.7 管理报表：通过对报表的定义和数据执行分析，实现各类管理报表。

2.1.8 发票专项管理：主要功能为对接业务系统发票数据、百旺发票系统发票数据，实现发票数据同步和分析。

2.1.9 使用主体：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

2.1.10 开发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本项目具体开发需求与规格、开发进度以双方确认的《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为准。

### 3. 开发费用

3.1. 开发费用（合同价款）

3.1.1. 本次开发费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清单明细表。

3.1.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

3.2. 费用调整

开发过程中因需求变更导致费用调整的，由双方签署需求变更单；根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相应增减费用，变更涉及费用不参与过程中进度付款，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项比例一起支付。

3.3.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乙方提交《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30%。

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集团数字化转型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为准）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80%。

第三笔付款：经甲乙双方确认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 95%。

第四笔付款：维保费，待甲方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维保期 1 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费用的 10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确定无误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4.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857004X5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021-380722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31001906330052500616

## 第二部分 开发安排

### 4. 开发需求

4.1. 需求分析

4.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甲方可以就开发软件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1.2. 乙方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需求分析书并提交给甲方。

4.1.3. 甲方收到需求分析书后反馈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

4.1.4. 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所有系统、端口及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提出新增系统开发需求时，乙方须无条件开放已开发端口及对应技术资料；如需重新开发端口、接口适配，乙方应全力配合推进实施，不得因费用未确认等任何事由拒绝或拖延，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影响工作先行开展。

4.1.5.

#### 4.2. 开发需求确认

4.2.1. 甲乙双方确认需求分析书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包括：

- (1) 需求说明：说明主要需求与开发内容。
- (2) 详细开发说明书：说明各项开发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4.2.2. 甲方应在收到《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后 30 日历天内审核；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

4.2.3. 《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经双方一致确认，由双方签署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4. 《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经双方确认签署后，乙方进入正式开发。

#### 4.3. 未能达成一致的处理

如因双方无法就费用、开发需求、进度等达成一致，无法签署《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需求分析阶段费用      元；乙方多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5. 项目变更

5.1. 合同各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开发软件的相应功能、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2. 任一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将具体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其中：

(1) 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该变更的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同时提交该变更的评估报告。

前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开发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3. 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项目变更。其中：

- (1) 如双方均同意项目变更，应另行签署《变更确认单》。
- (2) 如任一方不同意项目变更，则双方仍应按未变更之前的合同约定履行。

5.4. 自一方收到项目变更请求之日，暂停计算开发期限；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继续开始计算开发期限或按照双方新的约定处理。

### 6. 乙方报告义务

6.1. 乙方应于 每月 25 日 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书面报告。

前述书面报告应包含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6.2. 如本项目需进行项目变更,乙方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6.3. 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 7. 交付

7.1. 乙方应当按照《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完成里程碑和开发软件交付。

7.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7.2.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除成品软件外)、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7.2.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3. 乙方所提交的里程碑和开发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8. 验收

8.1. 验收分为功能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安排验收:

8.1.1. 于乙方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功能验收。

8.1.2. 功能验收后2个月为试运行期间。

8.1.3. 试运行期间到最终验收之前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评,测评合格后方可发起最终验收。

8.1.4. 测评合格后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具体测试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软件开发项目确认书》。如双方在开发过程中调整开发内容的,应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8.2.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相应阶段的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共同调查原因,并按如下约定处理:

8.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8.2.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该原因。

其中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硬件及其环境出现的故障未得到甲方及时排除;
- (2) 甲方提供的说明、信息和资料本身存在错误。

8.3. 甲方应在不合格原因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时间与周期与前一次验收相同。如连续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8.4.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9. 配套技术服务

9.1. 技术指导。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6 个月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指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以传授开发软件的操作或使用方法。

### 9.2. 技术培训

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是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开发软件操作。

培训要求：甲方熟练使用运营该系统。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 9.3. 开发软件维护。

9.3.1. 维护期限。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发软件维护与支持服务。

上述技术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开发费用中，乙方无权另行主张。

9.3.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对象为甲方人员，不包括使用甲方产品的最终用户。

##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0. 知识产权

#### 10.1. 第三方软件许可

开发软件中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乙方应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并承担费用，按照约定方式使用；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经第三方许可的内容。

#### 10.2. 乙方自有软件许可

涉及乙方自有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向甲方披露，双方按约定处理；乙方承诺开发软件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另外经乙方许可的内容。

#### 10.3. 不侵权

10.3.1. 乙方保证开发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10.3.2. 若开发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选择下列措施之一进行补救：

（1）取得第三方的许可。

（2）修改或更换开发软件使其不侵权。

#### 10.4. 背景知识产权

10.4.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需求与规格）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

10.4.2. 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有权商业利用开发成果，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

界范围内的、免费的、拥有分许可权的许可，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商业利用开发成果所必须。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10.5. 前景知识产权

10.5.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技术秘密、技术信息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

10.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乙方开发人员）不得对开发软件进行商业利用，也不得将开发软件以任何方式复制发行、传播、许可、转让、出租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 11. 保密

1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1.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约定

### 12. 陈述与保证

12.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2.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2.1.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12.2. 甲方承诺：

12.2.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12.2.2. 不得利用乙方开发软件从事违法用途。

12.2.3. 甲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2.3. 乙方承诺：

12.3.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12.3.2. 乙方授予甲方权利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支付开发费用超过 15 天的；
- (2) 甲方违约，经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3)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乙方有权解除的。

1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乙方仅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3.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改正的；
- (3) 连续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13.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 (1) 退还甲方支付的开发费用。

但是，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开发并验收合格，且该部分功能对甲方具有独立价值的，该部分开发费用应正常结算；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3.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4. 合同联系方式

14.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4.1.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

地址： /

手机： /

微信： /

电子邮箱： /

- 14.1.2.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 14.1.2.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 14.1.2.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 14.1.2.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 14.2. 乙方项目联系人
- 14.2.1.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 14.2.1.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 14.2.1.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 14.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 14.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15. 其他约定

- 15.1. 不可抗力
  - 15.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5.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5.2. 合同解释
  - 15.2.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根据。
  - 15.2.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 15.2.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 15.2.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15.3.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二：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本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一、本公司/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 三、本公司/单位保证不利用电信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四、本公司/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公司/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五、本公司/单位承诺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 六、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公司/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相应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业务协议。
-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公司/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 附件三：保密协议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作为承诺人，因与贵司签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作为贵司的服务供应商，参与[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工作，贵司作为披露方已经或将向承诺人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人自愿向贵司承诺履行本承诺书所述保密义务及其他义务。

#### 一、保密信息

##### （一）相关定义

1. 披露方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基于本次合作，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披露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为接收方；

2. 披露包括但不限于：（1）披露方以口头/书面的方式传达给接收方和/或其代表；（2）接收方从披露方处合法获取，而不论是否基于项目合作目的；

3. 关联公司指通过一个或者多个中介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或者被该特定主体控制、或者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处于他人控制之下的任何主体。对某一主体的“控制”意指依据合同或者其他形式通过拥有附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其他含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而取得或者指挥该主体之管理和政策制定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权利，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且限于前句中的规定。

##### （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如下信息：

1. 披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接收方或其关联方（为避免歧义，包括任何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的授权人）的所有种类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就电脑数据而言，也含任何对电脑数据更新和升级），无论是否具有专有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与方法，流程，技术程序，专有知识，软件（含源代码）有关的信息，以及任何与组织架构，战略决策，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会计，税务，财务，商务，或法律有关信息，和基于前述信息或为开发而准备的任何分析，编辑整理文稿，研究，报告，以及类似文件。

2. 除本承诺函另有约定外，双方为开展项目而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的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信息，并依本承诺函规定保密。

3. 所有上述信息，无论是否标记保密，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除了由披露方特别表示不需要被视为保密信息的特定信息外，由披露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于本承诺函生效日之前披露的所有信息）以及接收方可能通过此类披露获得的所有其他信息应当被推定为保密信息。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或资料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1. 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知晓；

2.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时,在不违反本承诺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从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4.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不具有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5.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 二、保密承诺

1. 接收方了解并承诺,披露方提供、披露的保密信息或接收方因进行合作所知悉、持有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均仅供为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除本承诺规定允许进行的披露外,接收方承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在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2. 除经披露方事前明确书面同意或本承诺另有约定外,接收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任何包含披露方任何保密信息的软件、固件或硬件进行修改、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在此基础上生成其他产品;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含有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上的任何版权、商标、标识、图例或其他所有权说明。

4. 接收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并应以不低于保存接收方自己专有技术资料、秘密和保密资料、信息的标准和程度,保存披露方的保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资料,防止在未经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披露此资料。

5. 接收方在确有必要的基础上,为实现本承诺项下的目的,应在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下述人士:

(1) 接收方为实现本项目目的,雇佣/聘请/参与的第三方职员、雇员、适当的授权代理人及代表;

(2) 接收方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

(3) 外部顾问、审计机构/审计师及其关联公司的外部顾问、审计机构/审计师等。

在接收方上述人员在接触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规定的程度。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况,即视为接收方的违约行为,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承诺的情形发生,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可行

措施尽力将损失范围或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三、保密期限

接收方同意，基于本承诺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披露方授权/允许接收方合法披露之日止。

### 四、违约责任

1. 接收方未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任何条款均将被视为违约。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并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2. 上述约定不影响披露方请求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接收方相关人员侵权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披露方有权另行报请相关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五、保密信息的交还

1.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相关载体资料应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为执行本项目之原因披露方将涉及保密信息的该等资料转移至接收方的，不应视为披露方已将保密资料的所有权转移至接收方；

2. 披露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接收方将保密信息及任何副本交还或销毁，并要求接收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表示在交还及销毁后，未故意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副本保留在其占有或控制范围内。接收方须于接获上述要求后 7 日内履行任何该等要求。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纠纷，应向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未经接收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方不得将本承诺的部分或全部或本承诺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作出转让或声明的转让无效，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包 1**

<b>开发期限</b>	<b>响应报价（首轮）（总价、元）</b>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包 1

开发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含 excel 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6: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报价合计 (元)	限高价 (元)	备注
1	基础软件费	项		485,000.00	
2	软件开发费	项		215,000.00	
3	集成接口费	项		392,000.00	
4	基础软硬件设备和安全设备租赁费	项		14,696.67	该项包干, 请综合考虑费用后自行填报
合计				1,106,696.67	

#### 1、基础软件费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位	授权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1	建模平台	no.	10		
2	控制台	no.	10		
3	运维后台	no.	10		
4	发票专项模块	no.	20		
5	预算分析模块	no.	20		
6	应收管理模块	no.	50		
7	应付管理模块	no.	50		
8	凭证管理模块	no.	20		
9	管理报表模块	no.	20		
10	集成开发平台	no.	1		
合计					

#### 2、软件开发费

序号	应用/平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1	发票项 模块	发票管理	发票查询	人/月				
2		发票监控看板	发票监控看板	人/月				
3		销项分析		购方统计分析	人/月			
4				商品统计分析	人/月			
5				发票状态分析	人/月			
6				发票税率分析	人/月			
10	预算分析	预算编制及分析	预算表样编制	人/月				
11			预算系统导入	人/月				
12			预算执行分析		人/月			
13								
14								
15								
16			预算调整		人/月			
17								
18								
19								
20								
21	应收模块管 理	应收事项管理	应收确认单	人/月				
22			红字应收单	人/月				
23			应收事项池	人/月				
24			应收调整单	人/月				
25		收款管理		认领核销池	人/月			
26				认领核销单	人/月			
27		报表分析		应收余额表	人/月			
28				应收明细表	人/月			
29				账龄分析	人/月			
30				关联交易台账	人/月			
31		应收设置		核销规则设置	人/月			
32				账龄区间方案	人/月			
33	应付管理模 块	结算管理	结算单	人/月				
34		作业平台		财务审核权限配置	人/月			
35				作业平台	人/月			
36								
37								
38	凭证管理模 块	凭证模板	凭证模板	人/月				
39								

40							
41			制证人	人/月			
42		凭证设置	凭证查询默认配置	人/月			
43			凭证分录默认配置	人/月			
44		凭证管理	单据生成凭证视图	人/月			
45			凭证生成视图	人/月			
46		凭证查询	单据联查凭证视图	人/月			
47			凭证查询视图	人/月			
48		凭证分录	凭证分录	人/月			
49		管理报表模块	物业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人/月		
50							
51			房建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人/月		
52							
53							
54		停车公司自定义报表	管理报表	人/月			
<b>总计:</b>							

### 3、集成接口费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1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人/月			
2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人/月			
3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	主数据同步	人/月			
4	大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子系统至业财系统	通过中台系统接收及发放三个板块主数据	人/月			

5	业务系统对接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物业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人/月			
6		停车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人/月			
7		公租房系统至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	人/月			
8	业务数据通过大中台系统的企业总线子系统同步至业财系统	物业系统应收账款同步	人/月			
9		物业系统收(退)款流水同步	人/月			
10		物业系统押金收退/结转接口	人/月			
11		报表接口	人/月			
12		停车订单同步	人/月			
13		公租房系统合同账单同步	人/月			
14		公租房系统租金结算、押金退还接口	人/月			
15	业财系统至金蝶总账集成(金蝶版本)	凭证对接	人/月			
16		凭证号回传	人/月			
17	金蝶总账与业财系统集成	金蝶系统对接业财系统	人/月			
18	百旺发票(销项)至业财系统	销售发票接入	人/月			
<b>总计:</b>						

4、基础软硬件设备和安全设备租赁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小计） （元）	备注
服务器	CPU(核)	52		提供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负载均衡服务器等 7 台服务器
	内存 (G)	144		
	存储 (G)	3840		
云备份	T	11		
主机安全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 7 台服务器的主机安全接入服务
堡垒机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 7 台服务器的堡垒机接入服务
日志审计	服务	7		提供不小于 7 台服务器的日志审计服务
总计				
备注：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投控集团业财融合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